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吳曄彤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353

電子信箱：184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40010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10496A00_ATTCH4.pdf、0010496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3條、第12條、第二節節名、

第13條至第15條、第18條、第33條及第51條條文，以及政
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及第21條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
條、第11條條文，均經總統公布。上開各修正條文已刊載
於總統府公報第7222期(參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4年12月7日部退一字第10440461351號書函辦
理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6 人事 104/12/15 17:07



1040008529

有附件